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正忠
　　李正豐
相　對　人　朱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本院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70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由抗告人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、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伊屆期向渠等提示請求付款，竟未獲兌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不認識相對人，未有本票提示清償之原因，對相對人亦無清償之義務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申言之，本票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裁定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由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

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之事實，有原審卷所附之系爭本票影本1紙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028號卷第13頁），經本院形式上審查，因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即已符合本票之形式上要件，是以相對人據以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就抗告人辯稱渠等不認識相對人、對相對人亦無清償之義務云云，惟因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是抗告人上開所述之事項縱認屬實，然因抗告人是否對相對人負有系爭本票債務乙節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